

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09 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拟向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投控”）等七名交易对手方转让你公司持有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微”）31.39%股权，并拟变更科华微股东美国 Meng Tech 公司（以下简称“Meng Tech 公司”）及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诚和”）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解释说明以下问题：

1. 2015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通过受让以及增资方式获取科华微 31.39%的股份。2015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与 Meng Tech 公司、杭州诚和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就科华微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安排。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协议的签署原因、协商过程，相关协议签订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请详细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原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科华微在业绩承诺期内未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Meng Tech 公司及杭州诚和应无偿向你公司转让其所持科华微 22%的股权，公司拟变更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请你公司：

(1) 结合科华微的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市场开拓等情况，补充说明其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科华微 31.3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充分说明拟变更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标的资产科华微的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原收购意图等详细对比说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前后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权益的情形。

3.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 Meng Tech 公司、杭州诚和签订补充协议，公司转让科华微 31.39%股权所取得的总价值以你公司投资本金总金额加上合理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总价不低于 1.87 亿元，若深投控等七名股权受让方的股权收购价款低于 1.87 亿元，不足部分由 Meng Tech 公司、杭州诚和补足。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和深投控等七名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与变更 Meng Tech 公司、杭州诚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为一揽子计划，是否互为前提条件，若是，请详细说明两合同构成一揽子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详细核查后说明深投控等七名股权受让方与 Meng Tech 公司、杭州诚和、科华微其他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前述人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是，请详细披露。

(3) 详细说明 1.87 亿元总价款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4. 你公司与深投控等七名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违

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化安排，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与各交易对手方作出差异化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转让协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即可生效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权益的情形。

（2）说明深投控等七名股权受让方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如不能履约时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将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江苏证监局。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2 日